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2]056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康立明”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郭慧、漆遥、钟越、陈林、蓝晖皓、胡健彬等6人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无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持续约 3 个月。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立明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康立明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并搜集公司有关业务发展的相关资料；

(2) 持续跟进康立明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 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 对康立明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或远程视频访谈。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主要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重点核查，通过查阅其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与公司管理层针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核查其 2022 年第三季度业务发展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管名单无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职位
1.	邹鸿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杰	董事
3.	刘契	董事
4.	DENG XIAO QIN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XIANSHU WANG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柳丹	董事
7.	刘羿焜	董事
8.	张松	董事
9.	苏志强	董事
10.	TAN CHING	董事
11.	展凯	独立董事
12.	杨会林	独立董事
13.	欧阳平	独立董事
14.	朱承	独立董事
15.	关键成	独立董事
16.	余浩	监事
17.	张林	监事
18.	牛凤	监事
19.	廖吉弘	副总经理
20.	ZHAO TIAN-XIAN	副总经理
21.	官鑫	副总经理
22.	池俊林	副总经理
23.	赵瑾	副总经理
24.	何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被辅导人员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接受辅导机构的培训，完成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不断推进整改工作。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其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现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同时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继续根据最新规定，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实现规范运营。

另外，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做好对新增股东的穿透核查、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核查等工作，并就前述工作中的具体事宜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等进行充分沟通。

后续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相应地，辅导方案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辅导工作，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督促公司落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郭 慧



钟 越



蓝晖皓



漆 遥



陈 林



胡健彬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康立明”）于 2020 年 12 月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自 2022 年 7 月开始至 2022 年 9 月为止，进行了为期约 3 个月的第七期辅导。

在辅导全过程中，中金公司积极投入，派出了郭慧、漆遥、钟越、陈林、蓝晖皓及胡健彬等 6 人组成康立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郭慧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来开展活动，效果显著。

通过集中辅导，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中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辅导对象董事长：

邹鸿志

邹鸿志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0 月 8 日